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5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3年2023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0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盐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于分拆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2月6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到第12.0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13.00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第1.00项到第12.00项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盐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盐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于分拆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11.00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6,0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261.1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13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380095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261.1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年6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085.39	2.81	155.30	45390.12	176.15
地区	25.60	28.62	–	64.81	–
国际	725.20	33.16	1243.93	2556.55	1475.05
合计	8836.19	4.83	174.33	48011.48	189.2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64.79	3.37	145.82	4246.90	162.33
地区	2.36	26.20	–	6.00	–
国际	103.06	25.87	46.76	365.23	1.51
合计	870.20	5.66	128.19	4618.13	133.39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4.35	18.09	80.72	264.59	55.36
地区	0.11	-1.30	–	0.30	–
国际	39.13	16.97	-40.21	138.85	-59.79
合计	93.58	17.59	-2.03	403.75	-21.70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933.65	1.49	145.53	27921.90	169.30
地区	18.23	25.10	–	55.56	–
国际	124.32	22.50	2108.90	477.90	2280.23
合计	5076.20	1.99	151.92	28455.36	173.9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0.79	18.36	86.47	147.15	56.48
地区	0.07	0.85	–	0.20	–
国际	4.99	12.75	-29.46	18.37	-50.90
合计	35.86	17.50	52.00	165.73	26.07

载运力	2023年6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505.19	-1.35	106.71	55395.37	126.55
地区	37.68	4.52	–	113.58	–
国际	1133.58	17.39	1006.71	4105.85	1200.48
合计	10676.45	0.37	127.13	59614.80	140.7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32.36	3.55	142.73	5216.01	149.09
地区	2.98	23.57	–	7.81	–
国际	135.32	27.99	59.66	477.10	9.63
合计	1070.67	6.16	128.35	5700.92	125.4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1.92	7.41	115.32	1233.70	91.15
地区	0.73	11.95	–	2.11	–
国际	71.39	24.57	-10.74	250.72	-40.41
合计	294.05	11.14	60.64	1486.53	39.43

载运率	2023年6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06	3.45pts	16.19pts	81.94	14.72pts
地区	67.94	12.73pts	–	57.06	–
国际	63.97	7.58pts	11.29pts	62.27	10.85pts
合计	82.76	3.53pts	14.24pts	80.54	13.52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4.49	2.22pts	-4.69pts	21.45	-4.94pts
地区	14.57	-1.95pts	–	14.35	–
国际	54.81	-3.56pts	-27.02pts	55.38	-26.70pts
合计	31.83	1.75pts	-20.36pts	27.16	-21.20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2.03	-0.14pts	1.03pts	81.42	4.11pts
地区	79.03	1.65pts	–	76.84	–
国际	76.16	-1.28pts	-6.69pts	76.55	-6.12pts
合计	81.28	-0.38pts	-0.06pts	81.01	2.77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3年6月,本集团运出1架A350-900飞机、1架A330-300飞机。截至2023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39架飞机。

2023年6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上升4.83%,同比上升174.33%;旅客运输量环比上升151.92%;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上升0.37%,同比上升127.13%。

2023年6月17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深圳—奥克兰(每周两班);6月26日起,本集团新增北京—爱丁堡(每周两班);6月27日起,本集团新增北京—都柏林(每周两班);6月28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布鲁塞尔(每周两班);6月29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海口—墨尔本(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3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经销商计划自2023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主体将通过对应私募产品"朗实之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朗实之星5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朗实之星5号已成立并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QR381,管理人为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4,0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截至2023年7月4日披露数相比增加0.9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0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6,795,5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达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截至2023年7月4日披露数相比增加0.9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5.4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04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6,795,5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后,股价累计上涨97.94%,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及2023年7月17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估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120.00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4.42元/股。采用预估值上限120.00亿元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19,531,726股。按照2023年7月17日收盘价9.60元/股计算,公司市值约为299.48亿元,已远高于标的公司上述120.00亿元的预估值。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3年7月5日至7月17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7.94%,短期涨幅较大;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TTM)为-15.82、市净率9.89,公司市净率已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1.63。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及阶段性资源紧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2021年为-1.43亿元、2022年为-1.57亿元。因售电量下降、耗煤量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原因,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预计亏损额为-1.00亿元到-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3日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和2023年7月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等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后,股价累计上涨97.94%,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3年7月13日发布四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时,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及2023年7月17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估值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33%股权、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3.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120.00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4.42元/股。采用预估值上限120.00亿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714,932,12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19,531,726股。按照2023年7月17日收盘价9.60元/股计算,公司市值约为299.48亿元,已远高于标的公司上述120.00亿元的预估值。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17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约为66,697.04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48%。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一)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预中标金额:约64,705.32万元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6518.jhtml

(二)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1,991.72万元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6515.jhtml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0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